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商品城”）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陶明辉	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2020年6月30日-2020年 7月22日	55000	305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陶明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完全系以自有资金、基于自主投资决策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